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 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並盡量提高 股東權益方面攸關重要。

自股份於2007年4月20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遵 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的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特別就此作出查詢後,全 體董事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國強 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 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先生、石禮 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主席楊國強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 發展策略、作出投資決策及進行總體的項目規劃,而本 公司總裁崔健波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一般管 理。本公司主席及總裁職責彼此分離。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兩年,自2007年1月1日 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 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 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 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即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條,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其獨立性的確認 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 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宜。董事會將權力及責任委託予管理 層,以便進行日常管理及營運。

總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 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評核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 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上市後,董事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約每季 一次),並在需要時召開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 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將相關文件寄送予各 董事以便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於本公司僅於2006年11月註冊成立,董事會年內僅召

開了一次會議,而每名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重事	舉行曾議數目
楊國強先生	1/1
崔健波先生	1/1
楊惠妍女士	1/1
楊貳珠先生	1/1
蘇汝波先生	1/1
張耀垣先生	1/1
區學銘先生	1/1
楊志成先生	1/1
楊永潮先生	1/1
黎明先生	0/1
石禮謙先生	0/1
唐滙棟先生	0/1
	楊國強先生 崔惠貳汝先生 楊惠貳汝知 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 僅於2007年4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06年12月31 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黎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 席。

審核委員會乃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 (倘存在內部審核職能)之間的溝通集中點,關乎彼等職 責中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 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 會乃為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

理制度的效用作出獨立檢討、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 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 僅於2007年4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06年12月31 日 1 年 度 , 概無 舉 開 委 員 會 會 議 。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 楊國強先生及崔健波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楊國強先生為薪 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有關本公司全部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 考慮。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核數師所提供 的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204,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需肩負制定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 果的全責。董事會將定期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 討。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 財政報告、預算案及業務計劃。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 會及董事會亦將定期就本集團的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定 期進行檢討,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障重要資產並判別 出本集團的業務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截至 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8至第49頁。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 或情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